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剩余部分8,175,573股和第五期回购股份11,938,987股进行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预计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43,494股减少为376,29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2,443,494元减少为376,293,334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

议和授权情况，办理相关注销股份申请以及后续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 2、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1-58300945
- 5、电子邮箱：ir@lonyerdata.com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